

國立宜蘭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

98年6月10日 97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
100年12月23日 100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21日 102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10日 104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1月30日 111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總務會議審議全校總務相關事宜，由總務長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席得視需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總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學年。
 - （一）當然代表：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博雅學部學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系（中心）主任、所長、副總務長、總務處所屬總務相關單位主管。
 - （二）推選代表：
 1. 教師代表：五名，由各院級單位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
 2. 職員代表：二名，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，由總務處辦理選務；以選票最高票前二名為當選，同票時，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。
 3. 工友代表：一名，由全校技工、工友及駕駛互選產生，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選務；以選票最高票前一名為當選，同票時，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。
 4. 學生代表：三名，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。
- 四、總務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：
 - （一）校長交議之提案。
 - （二）各單位之提案。
 - （三）各代表經附署有關總務相關之提案。
- 五、總務會議應有代表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達出席代表之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當然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出席，推選代表應親自出席，不得指派代理出席。
- 六、總務會議之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